

藏格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藏格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通知于2018年8月17日发出，会议于2018年8月28日在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大道中段279号成达大厦11楼会议室召开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邵静女士主持，应到监事3人，实到监事3人。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会议审议通过了相关事项及对董事会提出的相关议案发表了意见：

（一）对《2018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的审议意见

经审议，监事会认为：董事会编制和审核《2018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深圳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18年半年度经营和财务状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，弃权0票，反对0票。

（二）对《2018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》的审议意见

监事会审议后认为：公司2018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符合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-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及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的有关规定，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，弃权0票，反对0票。

藏格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18年8月29日